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霖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欄補充「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28號搜索票」、扣案之「IPHOME手機1支、計算機、電腦主機、點鈔機各1臺、新臺幣（下同）16,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持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使用「金堡」賭博網站接受賭客下注賭博，藉以牟利，所犯之罪質同一，侵害法益同為公共秩序，可以寬認為接續犯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藉
02 此牟利，助長賭博風氣發展，且依照卷內警方查獲被告與其他
03 該賭博網站代理帳號之對話、對帳紀錄，顯示被告實際上是
04 另案賭博犯嫌之上線，從1月到8月間有多筆對帳紀錄，雙
05 方對帳金額少則新台幣（下同）數十萬、多達數百萬，可見
06 被告經營賭博網站規模不小，被告所為係鼓勵他人透過射倖
07 性活動謀取利益，有礙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本院也考
08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未查獲被告有賺取巨額
09 利益，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無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小
10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一)犯罪工具：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均係供本件犯罪所用或犯
15 罪預備之物，且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
16 承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18 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供稱其犯罪所得為2萬元，包含已扣
19 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1萬6千元外，其餘4千元雖未扣案，仍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0條、第454條，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IPHONE 14 手機1支(含0000000000sim卡)
2	計算機1臺
3	點鈔機1臺
4	電腦主機1臺
5	新臺幣16,000元(犯罪所得)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0619號

19 被 告 李瑞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21 居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瑞霖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取得「金堡」賭博網站代理權
05 限後，即基於公然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06 之犯意，以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居處，經營該賭
07 博網站與不特定賭客對賭。賭博方式以今彩539、香港六合
08 彩、大樂透為標的，賭客以「2星」、「3星」、「4星」等
09 方式簽賭，經核對相關彩券開獎號碼，如簽注號碼與開獎號
10 碼相同，即為中獎，可得倍數不等彩金，如未對中開獎號
11 碼，賭資全歸李瑞霖所有。嗣警獲報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
12 時許，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手機1支、計算
13 機1台、點鈔機1台、電腦主機1台及賭金新臺幣(下同)1萬6
14 千元。

1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瑞霖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
18 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19 手機勘查報告等在卷可稽，其之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
21 賭博、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第268條後段
22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基於反覆實施賭博、意圖
23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單一犯意，在緊密之時間及
24 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社會通念，其行為
25 應屬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犯」，請論以實質上一
26 罪，又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27 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論處。至扣案之手機1支、計算
28 機1台、點鈔機1台、電腦主機1台，為被告所有並供經營賭
29 博網站所用之物，請依刑法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末被
30 告因上開圖利聚眾賭博犯行，連同所扣賭金1萬6千元在內，
31 共計獲利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10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